

加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4〕428号

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抗洪抢险应急救援能力，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九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07号），现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予以下达（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19，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应急抢险，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以及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工作，后期根据实际灾情清算。各市、县（区）要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等文件规定，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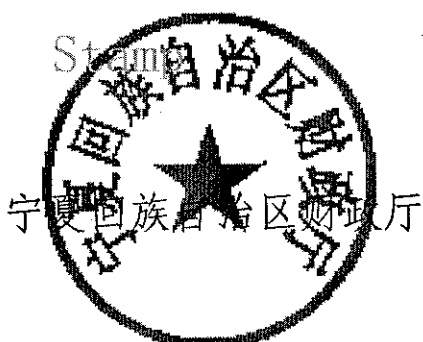
三、各市、县（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于2024年10月31日前填写《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应急抢险）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报应急管理厅和财政厅审核。并结合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确保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如期实现。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凡下达预算指

标中涉及公开招标和采购的项目，应按照规定程序执行政府采购。

附件：1.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应急抢险）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应急抢险）绩效目标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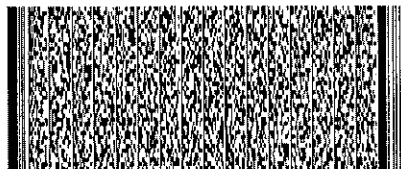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洪涝灾害应急抢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名称	下达资金
合 计		1600
1	银川市	290
	市本级	134
	兴庆区	60
	金凤区	54
	西夏区	42
2	永宁县	27
3	贺兰县	4
4	灵武市	64
5	石嘴山市	14
	市本级	3
	大武口区	9
	惠农区	2
6	平罗县	187
7	青铜峡市	61
8	盐池县	82
9	同心县	62
10	固原市	219
	市本级	109
	原州区	110
11	西吉县	82
12	隆德县	99
13	泾源县	103
14	彭阳县	67
15	中卫市	66
	沙坡头区	66
16	中宁县	64
17	海原县	59
18	宁东	50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洪涝灾害应急抢险)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应急抢险)			
省级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厅 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市、县(区)应急管理局 财政局			
金额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补偿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援工作费用; 目标2: 补偿临时征用抢险设备物资资金; 目标3: 支付应对汛期险情灾情紧急采购物资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出动抢险队伍人次	**人次
			投入防汛抢险设备	**台(套)
			处置突发险情	*起
			采购应急抢险设备	*件(套)
			采购应急抢险物资	*件(套)
			
		质量指标 (必填)	采购设备验收通过率	
			采购物资验收通过率	
		时效指标 (必填)	资金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出动抢险队伍	≤350元/人	
		出动工程机械设备台数	≤8000元/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必填)	减少群众经济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 指标 (必填)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显著
			
.....				
生态效益 指标 (必填)			受灾地区环境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必填)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必填)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结合上述绩效指标认真填报, 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